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新國學》編輯委員會

新
國
學

第九卷



四川出版集
團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新國學》編輯委員會

新 國 學

第九卷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中國·成都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國學(第9卷) / 項楚, 周裕鍇主編. - 成都: 巴蜀書社,
2012.6

ISBN 978-7-5531-0055-5

I. ①新… II. ①項… ②周… III. ①社會科學—中國—叢刊
IV. ①C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覈字(2012)第 110920 號

新 國 學 (第九卷) 項 楚 周裕鍇主編

責任編輯 謝正強 王大厚

責任校對 李 嘉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地址: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政編碼: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86259397

網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86259422 86259423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 (028)84122206

版 本 2012 年 6 月第一版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開 本 203mm×140mm

印 張 12.75

字 數 320 千

書 號 ISBN 978-7-5531-0055-5

定 價 30.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我社發行科聯繫調換

學術委員會(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水照 復旦大學

李學勤 中國社會科學院

季羨林 北京大學

胡昭曦 四川大學

徐中玉 華東師範大學

袁行霈 北京大學

卿希泰 四川大學

啓 功 北京師範大學

張志烈 四川大學

章培恒 復旦大學

梅維恒 Victor H. Mair,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項 楚 四川大學

程千帆 南京大學

傅璇琮 北京中華書局

楊明照 四川大學

羅宗強 南開大學

饒宗頤 香港中文大學

主 編：

項 楚

執行主編：

周裕鑑

目 錄

“且字”考：命字文化變遷視野下的觀察	姚永輝	1
宋之問《浣紗篇贈陸上人》與唐代社會文化.....	何劍平	15
晚清展示文化相關文獻評介.....	(臺灣)賴鈺匀	46
《莊子》“懸解”諸家注平議.....	李瑄	60
支遁“即色空”義探微.....	伍曉蔓	74
密宗流傳四川的重要文獻		
——唐侯圭《東山觀音記》略釋.....	黃陽興	83
自我觀看的影像		
——宋代自贊文研究.....	(臺灣)謝佩芬	104
從言傳到書傳		
——宋代古文家對印刷術的接受與文統的印本接續	楊挺	161
夜雨對牀		
——蘇氏兄弟所期望的理想將來.....	(日本)加納留美子	176
外交往來的史性敘事與詩性敘事		
——金人出使高麗之相關詩詞文的敘事學解讀	呂肖奐	196
從《文辨》看王若虛的散文觀念.....	王永	216
試論劉克莊的史學素養與其詩文中的詠史用典.....	侯體健	226
女神背影與末世樂園		
——論夢窗詞的神話書寫.....	(臺灣)李文鈺	241
試論陳寶箴詩歌創作的宗宋傾向.....	閔定慶	287
《水經注》引《詩》考論.....	楊化坤	315
“時文”考論.....	李科	333

蘇門子嗣編纂蘇軾文集考.....	(日本)原田愛	358
宋本《唐先生文集》校讀劄記.....	張 霞	376
編後記.....		400

“且字”考：命字文化變遷 視野下的觀察

姚永輝

中國古代的稱謂紛繁，它們有時既是社會個體成員的符號表徵，也是社會不同群體、個人之間關係的反映，更是中國古代禮儀文化的具體載體。“稱名”或“稱字”，是稱謂系統中基本的兩種形式，兩者各有其不同的結構和使用規則。

《禮記·檀弓》云：“幼名，冠字。”孔疏云：“生若無名，不可分別，故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又云：“冠字者，人年二十，有為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①在古代的人際交往中，“稱字”相對於“稱名”，使用頻率更高。依據先秦禮書，除君父等可直呼其名之外，幾乎其餘的人都須稱對方之“字”，以示尊敬其父母所命之名。命字原則與其基本結構形式，在《儀禮·士冠禮》中有明確記載，三加冠後，賓為冠者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於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②然而，考察實際稱謂，卻並不能完全對應“伯（仲、叔、季）某甫”的結構形式，如稱孔丘字，就有“仲尼”或“尼甫（父）”兩說。筆者認為，就命字形式而言，冠而字之，所命為單言字，就稱字

① 《禮記正義》卷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第1286頁。

② 《儀禮注疏》卷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第957頁。

形式而言，卻有稱“正字”和稱“且字”之別。舉例而言，孔丘字“尼”，稱呼其正字為“仲尼”，稱呼其“且字”則是“尼甫(父)”。從賈公彥等人開始，人們對“且字”及其用法聚訟紛紜，儼然已成一樁公案。相較之下，段玉裁的解釋較為明晰^①。本文試圖在考釋前代諸說的基礎上，略探“且字”的主要結構形式與使用語境，考察“且字”在命字文化的遷演中發生了怎樣的變異。

一、“且字”及其主要結構形式與使用語境

(一) 何謂“且字”

“且字”之說最早見於鄭玄、何休的經注文，凡十一處，即《儀禮》四處，《禮記》四處，《春秋公羊傳》三處，具體如下：

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儀禮·鄉飲酒禮》)

鄭注云：“某者，衆賓姓也。同姓則以伯仲別之，又同則以且字別之。”^②

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儀禮·士喪禮》)

鄭注云：“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③

適爾皇祖某甫。(《儀禮·士虞禮》)

鄭注云：“某甫，皇祖字也。若言尼甫。”^④

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儀禮·少牢饋食禮》)

鄭注云：“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以為諡。”^⑤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者老，莫相予位焉。烏呼哀哉，

① 段玉裁撰，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1頁。

② 《儀禮注疏》卷一〇，第988頁。

③ 《儀禮注疏》卷三七，第1142頁。

④ 《儀禮注疏》卷四三，第1174頁。

⑤ 《儀禮注疏》卷四八，第1201頁。

尼甫！”（《禮記·檀弓》）

鄭注云：“因且字以為之謚。”^①

陽童某甫。（《禮記·雜記》）

鄭注云：“某甫，且字也。”^②

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禮記·曲禮》）

鄭注云：“某甫，且字也。”^③

其死曰：“孟子卒。”（《禮記·坊記》）

鄭注云：“孟子，蓋其且字。”^④

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春秋公羊傳·桓公四年》）

何休注：據劉卷卒，氏采，不名且字。^⑤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春秋公羊傳·宣公十五年》）

何休注：“札者，冠且字也。”^⑥

劉卷卒。（《春秋公羊傳·定公四年》）

何休注：“劉卷，氏采，不名，且字。”^⑦

鄭玄、何休在注解中指出句中“且字”所在，對“且字”本身卻語焉不詳。何謂“且”？《說文》云：“且，薦也。”段注云：“凡承藉於下曰且，凡冠而字，只有一字耳，必五十而後以伯仲，故下一字所以承藉伯仲也。”^⑧又，段注《說文》之“甫”云：“五十以伯仲乃謂之字。以下一字為伯、仲、叔、季之薦，故曰且字也。甫則非字，凡男子皆

① 《禮記正義》卷八，第 1294 頁。

② 《禮記正義》卷四一，第 1553 頁。

③ 《禮記正義》卷四，第 1260 頁。

④ 《禮記正義》卷五一，第 1622 頁。

⑤ 《春秋公羊傳》卷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第 2215 頁。

⑥ 《春秋公羊傳》卷一六，第 2286 頁。

⑦ 《春秋公羊傳》卷二五，第 2336 頁。

⑧ 《儀禮注疏》卷三，第 958 頁。

得稱之。”^①換言之，“伯某甫”，“伯”是排行，“甫”是對男子的美稱，而段氏所言“承藉伯仲”者，正是“伯某甫”之“某”字。男子二十冠而字，就命字形式而言，所命為單言字，即“伯某甫”之“某”，但就稱字形式而言，五十歲後冠以排行，即“伯某甫”，那麼二十歲後五十歲前，未冠以排行的時候，就只能稱“承藉伯仲”之——“某”，單獨稱“某”不便，故又以多種搭配形式輔助稱之，如“某甫”。

段玉裁所說且字暗含兩義。第一、“且”字。指“伯某甫”之“某”，它是具有“承藉伯仲”功能的獨立語言單位；第二、“且字”。指區別於正字的另一種稱謂法。簡單地說，之所以把“某甫”稱為區別於正字的且字，是因為“某”在正字“伯某甫”的結構中具有承藉伯仲的功能。以孔子為例，單字“尼”，稱正字為“仲尼(甫、父)”，稱且字則為“尼甫(父)”。

事實上，依據現有文獻，從唐代至明清，關於“且字”及其用法就從未曾達到共識，賈公彥和孔穎達各執一端的觀點則是引發論爭的根源。賈公彥云：“《檀弓》云‘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是呼伯仲之時，則兼二十字而言。若孔子生於周代，從周禮呼‘尼甫’，至五十去‘甫’以‘尼’配‘仲’，而呼之曰‘仲尼’是也。”^②賈公彥認為二十歲後五十歲前，稱其且字“某甫”，五十歲後，稱其正字“伯某甫”。孔穎達所持觀點則與賈公彥有較大差異，云：“人年二十……冠而加字。年至五十，耆艾轉尊，又舍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而加謚。……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五十之時，直呼伯仲耳。”^③孔穎達認為在其二十歲後五十歲前就可稱之“伯某甫”，五十歲後轉尊，取消“某甫”，只能稱呼對方伯仲。

賈公彥與孔穎達的分歧，後世屢有論議。如朱熹就贊同孔穎

① 《說文解字注》，第 128 頁。

② 《儀禮注疏》卷三，第 958 頁。

③ 《禮記正義》卷七，第 1286 頁。

達的說法，《儀禮經傳通解》卷一云：“《檀弓》孔疏云：人年二十，冠而加字，如曰伯某甫者，年至五十，耆艾轉尊，則又舍其某字，而直以伯仲別之，與此賈疏不同，疑孔說是。”^①王應麟也注意到關於且字的論爭，云：“二十為字，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此《儀禮》賈疏也；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呼伯仲，此《禮記》孔疏也。朱文公曰：疑孔疏是。”^②與朱熹不同，孫希旦支持賈公彥，認為：“五十以伯仲，賈、孔之說不同，蓋賈氏為是。”^③

段玉裁的觀點更接近賈公彥，凌曙在《群書問答》中指出：“誠如孔說，則徒以伯仲，將何以區別人耶？”^④可謂直刺孔說要害。

(二)“且字”的主要結構形式與使用語境

據前文所舉經注文，“且字”的結構形式可歸納為以下幾種：

-
- ① 朱熹等《儀禮經傳通解》卷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2—1983 年版，第 22 頁。
 - ② 王應麟撰，翁元圻等注，樂保群、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卷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版，第 578 頁。
 - ③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贊點校《禮記集解》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版，第 207 頁。
 - ④ 凌曙《群書問答》，《叢書集成續編》第 24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5 年版，第 286 頁。

“某甫”、“伯某”（“伯”為敬老之稱，非排行^①），“氏、采+某”（如劉卷），“身份+某”（如王札子）。其實，只要未冠以排行，大多可視作稱其“且字”，先秦時期，“某甫（父）”、“氏、采+某”這兩種結構形式最為常見，稱呼對方“且字”之時，結構靈活、形式鬆散，除了根據經注文推出的幾種結構形式之外，“且字”還可與其他美稱搭配稱呼，如“子（男子美稱）+某”等。

除依據被稱呼人的年齡，或稱其“且字”，或稱其“正字”的基本規則之外，結合經注文，還可歸納出以下三種“且字”的使用語境。^②

第一、稱呼已故之人，多用於祭典等儀式，或用於避諱等。

《春秋左氏傳·桓公六年》傳云：“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③周人對於已故之人“以鬼神之道待之，故不稱其名”^④，稱其“且字”，鄭玄所云“尊神不名”正是此意。如稱呼亡故的長者，如《儀禮·士喪禮》：“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命蓍者代主人發佈

① 案：《儀禮·少牢饋食禮》之“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鄭注云：“伯某，且字也。”賈疏云：“以某在伯下，若其在子上者，某是伯、仲、叔、季，以某且字，不得在子上故也。”胡培翬云：“此經云‘伯某’即‘伯某甫’，省文也。注云‘且字’，蓋稱‘伯某’之‘某’為且字爾。”（胡培翬《儀禮正義》卷三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第70頁）賈、胡二人說法相類。但若如賈、胡二人之說，“伯某”是“排行+且字”的搭配，何以鄭玄籠統以“且字”釋之，而不單獨言明“某”是為“且字”呢？我們可參照其他經注文本來解釋。《春秋公羊傳·桓公四年》傳云：“其稱宰渠伯糾何？下大夫也。”何休注云：“稱伯者，上敬老也。”此處“伯糾”的搭配形式是“敬老之稱+且字”，與“某甫”等都同為“且字”加上某種美稱的結構形式，何休的注文為理解鄭注提供了極好的參照，以之來解“伯某，且字”，注文文意可通。因此，筆者仍把“伯某”視為稱呼“且字”時的搭配形式之一，而不採納賈公彥和胡培翬的說解。

② 案：當然，我們必須要注意的是，早在秦漢時代，有關“且字”記載就已至為簡略，而實際的運用通常較文獻記載更為複雜，因不同等級身份、場合往往可能有更多具體的使用細則。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六，第1751頁。

④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贊點校《禮記集解》卷二七，第1055頁。

命筮辭時，稱呼其亡父的且字——“某甫”。《儀禮·士虞禮》行再虞禮之時，祝告死者和先祖合而安之，云：“適爾皇祖某甫。”稱呼死者先祖的且字——“某甫”。《儀禮·少牢饋食禮》主人致命筮辭云：“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稱呼先祖的且字——“伯某”。稱呼未成年便已亡故的庶子，如《禮記·雜記》：“陽童某甫。”鄭注云：“陽童，謂庶殤也。”^①雖未行冠禮取字，但尊神不名，故為之造字，亦稱“某甫”。

除典禮中因“尊神不名”稱“且字”之外，有時，“且字”也用於避諱。如稱呼亡故的諸侯夫人，《禮記·坊記》：“其死曰孟子卒。”鄭注云：“吳，大伯之後，魯同姓也。昭公取焉，去‘姬’曰‘吳’而已，至其死，亦略云‘孟子卒’，不書‘夫人某氏薨’。‘孟子’蓋其且字。”孔疏云：“若其不諱，當云‘夫人姬氏薨’，以諱取同姓，而云‘孟子卒’。孟子是夫人之且字。沒其氏，書其且字，又沒其薨而略言‘卒’而已，皆為同姓諱之。”又云：“若既笄而字，當云伯叔季，若伯姬、季姬。今云孟子，故知‘且字’也。”^②

此外，賈公彥認為，正祭（首日之祭）時應稱皇祖為“伯某”^③，若遇告祭和非常祭時，則應稱“某甫”。前者如《儀禮·少牢饋食禮》之“皇祖伯某”，後者如《儀禮·聘禮》“賜饔”一節，主國國君派卿到賓館向別國使者送去活牲等，使者行筮屍祭，尊神求福，屬告祭，僕為祝云：“薦嘉禮於皇祖某甫。”^④對於無諡號的士而言，正祭稱“某子”（非且字，如伯子、仲子等），如若遇告請之祭則稱其且字“某甫”。

第二、稱呼生者，以表尊敬。

① 案：上述四條例的出處頁碼標注見前文，此處略。

② 《禮記正義》卷五一，第 1622 頁。

③ 案：但賈氏將“伯某”之“伯”視作排行，並不贊同，參考前注。

④ 《儀禮注疏》卷二四，第 1071 頁。

如《禮記·曲禮》中天子駕臨諸侯國，祈告鬼神，不親自去，祝往致辭時稱天子為：“天王某甫。”

第三、稱呼生者，以區別同姓且同排行者。

這是鄭玄在注文中唯一談到“且字”的具體語用之處。《儀禮·鄉飲酒禮》云：“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鄭注云：“某者，衆賓姓也。同姓則以伯仲別之，又同則以且字別之。”

(三)“且字”考辨對於文獻校勘的意義

“且字”在鄭玄、何休的經注文中曾提及，但因語焉不詳，後世之人多不明其意，因此致使文字錯訛，含混難明，對“且字”展開考辨，可正訛字、去衍文、補脫字等。^①

第一、正訛字。如《春秋公羊傳·桓公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何休注云：“據劉卷卒，氏采，不名，且字。”徐彥疏云：“劉是其采，卷是名也。”根據何休注，“卷是名也”的“名”應為“字”。^②《春秋公羊傳·定公四年》之何注“言劉卷者，主起以大夫卒之，屈於天子也”，徐彥疏云：“言劉卷，其但字者，正欲起大夫卒之，屈於天子故也。”^③“但”為“且”的訛字。《儀禮·鄉飲酒禮》：“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鄭玄注云：“又同則以且字別之。”^④李如圭《儀禮集釋》“且字”作“某字”^⑤，朱熹《儀禮經傳通解》文淵閣《四庫》本作“其字”^⑥，敖繼公《儀禮集說》作“其字”^⑦，後三者顯然有誤。

① 案：段玉裁《且字考》中提及多條，筆者在此基礎上又有所補充。

② 《春秋公羊傳》卷四，第 2215 頁。

③ 《春秋公羊傳》卷二五，第 2337 頁。

④ 《儀禮注疏》卷一〇，第 988 頁。

⑤ 李如圭《儀禮集釋》卷四，《叢書集成初編》，第 1001 冊，第 102 頁。

⑥ 《儀禮經傳通解》卷七，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1 冊，第 137 頁。

⑦ 敖繼公《儀禮集說》卷四，《通志堂經解》第 14 冊，揚州：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 年版，第 62 頁。

第二、去衍文。如《春秋公羊傳·桓公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何休注云：“（宰渠伯糾）繫官氏名且字。”又云：“渠為氏，糾為字，伯為敬長。”^①顯而易見，“繫官氏名且字”，衍一“名”字，否則與下文何注“老臣不名，宰渠伯糾是也”相牴牾。段玉裁云：“此由淺人不解‘且字’之旨，因添‘名’字於此，謂‘渠’是名，‘糾’是字，名而又字，故曰‘名且字’，而不省明言‘不名’也，且二百四十年中有一人名、字兼書者乎？”^②

第三、補脫字。如《儀禮·土虞禮》之“適爾皇祖某甫”，鄭注云：“某甫，皇祖字也。若言尼甫。”^③此處似有脫文，據鄭玄注文例，應為“某甫，皇祖且字也”，脫“且”字。各本訛為“某甫，皇祖字”。何以知之？賈公彥在說明正祭和告祭的稱呼之別時，曾引證此例云：“若士告請之祭，則稱且字。故《土虞》記云：‘適爾皇祖某甫。’是也。”^④

除了文獻校勘方面的意義之外，更重要的是，當我們把視線拉長，將“且字”放置於命字文化變遷的視野下考察時，不僅看到“且字”從稱字形式到命字形式的轉變，還窺探到命字功能和意義的變化，以及它對人們解釋“字”意（尤其是那些以“且字”結構命字的類型）所產生的影響。

二、命字文化的變遷對“且字”的影響

區分“且字”與“正字”，是周禮別於殷禮的特徵之一。賈公彥云：“殷質，二十為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二十為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⑤換句話說，稱呼“且字”是以

① 《春秋公羊傳》卷四，第 2215 頁。

② 《經韻樓集》卷二，第 34 頁。

③ 《儀禮注疏》卷四三，第 1174 頁。

④ 《儀禮注疏》卷四八，第 1201 頁。

⑤ 《儀禮注疏》卷三，第 958 頁。

施行周禮為背景和依託的。春秋戰國時期“禮崩樂壞”，“且字”和“正字”的功能區分自然也越來越模糊，秦漢以降，隨著命字文化的遷演，“且字”又出現了怎樣的變異？

第一、秦漢以降，在實際運用中，雖然已沒有稱“且字”與“正字”之別，但稱“且字”時所慣用的結構形式（二十字+美稱）、稱正字時所用如“伯某甫（父）”（排行+二十字+美稱），“伯某”（排行+二十字）的結構形式，依然為人們所用，並由稱字形式逐漸過渡到命字形式。洪邁注意到東漢以後，命字由單言到雙言、甚至多言的轉變，他在《容齋五筆》卷一“古人字只一言”中云：“古之人命字，一而已矣。……迨東漢以下，則不盡然。”^①今人蕭遙天則更將時間提前到西漢中葉，認為命單言字之風到此便漸成絕響^②，袁庭棟也認為“東漢以後，絕大部分命字都是二言”^③。當雙言字漸趨流行之後，這些原本結構鬆散靈活的稱字形式也被漸漸固定下來。諸如“伯某”、“仲某”、“子某”等，在歷代日益繁多的命字形式中佔據著較為主要的地位，而“某甫（父）”或“伯某甫（父）”的命字率則呈現出由低漸高的趨勢。及宋，以“某甫（父）”命字者已相當多，如王安石字“介甫”，其兄弟也皆以“某甫”形式命字。然而，在王安石與朋友的詩文酬唱中，卻又不難發現除“介甫”外，還有稱其“介卿”的情況，因此，從南宋開始，就有王安石字“介甫”或“介卿”的爭論。近來，侯體健君查閱年譜和其他詩文記錄，又以費袞《梁谿漫志》卷三“范淳父字”條所記為主要證據，推斷“王安石字介，臨時輔以‘甫’、‘卿’諸字”^④。筆者認為，宋人多字並行的情況較為常見，這種取多字的情況，與人們越來越重視命字的表德功能有關（後文將

① 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版，第842頁。

② 蕭遙天《中國人名研究》，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7年版，第75頁。

③ 袁庭棟《古人稱謂》，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57頁。

④ 案：有關前人對王安石字的不同意見，其具體內容見侯體健《“王安石字介”說》，《古典文學知識》2008年第2期，第114—119頁。

展開論述），有時即便取了新字，原字也並非棄而不用。王安石實則既字“介卿”，亦字“介甫”，命字結構乃是從先秦稱呼“且字”的形式承襲而來，只是及宋時，已演變為較為穩定的雙言字。王安石為其亡兄王安仁所寫《亡兄王常甫墓誌銘》中明確提到“諱安仁字常甫”^①，這說明宋人視“某甫”為雙言字，已然為常態。由此，也可回應解釋侯體健君所提到的為何“依學理而言，我們自然可以說王安石字介”，但同時“又不得不承認，這樣的說法是不符合約定俗成”^②的深層原因。

第二、秦漢以降，人們在“敬其名”的基礎上增強了字的表德功能。《西京雜記》梁孝王云：“臣聞《禮》，二十而冠，冠而字，字以表德。”^③又，《顏氏家訓·風操》：“古者，名以正體，字以表德。”^④正是因為命字功能在重心上由“敬其名”漸漸偏向“表其德”，所以“字”的意義有越來越內化的趨勢，人們越來越傾向於在命字中注入自身的道德追求、宗教信仰等豐富的元素，如談玄論道的魏晉時期流行“道某”、“玄某”、“大某”的命字形式，隋唐，屈突無為字無不為，王維字摩詰等，以字彰顯主人濃烈的個性色彩；宋人常在命字中表達對聖賢之道的追慕，如宋人喜用“某中”、“某仁”、“某哲”、“某臣”等，尤尚老態字，如“某老”、“某翁”、“某叟”、“某甫(父)”等成為主流命字形式，明人在承繼宋人的基礎上，增加了“土某”、“心某”、“方某”的形式的命字率；清人好以亭、臺、樓、閣、齋、堂、庭、庵、山、川、田、園、村、水、月等為字，意境清幽雅致，蘊含著豐富的哲理意味，如“雪琴”、“雨亭”、“介亭”、“午橋”、“水村”等。^⑤

① 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九六，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987頁。

② 侯體健《“王安石字介”說》，第119頁。

③ 葛洪《西京雜記》卷四，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29頁。

④ 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卷六，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版，第92頁。

⑤ 參見籍秀琴《中國人的字與社會文化背景——宋明兩代與清代命字比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4期，第85—93頁。